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及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國有企業（包括國有控股上市公司）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八年。

由於信永中和即將達到管理辦法規定的服務期限，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跟信永中和就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考慮因素進行溝通及信永中和同意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信永中和已書面確認，概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事項。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概無分歧或未解決之問題，亦無有關信永中和的辭任之其他事項或

情況須提請股東注意。於本公告日期，信永中和尚未展開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優質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如前所述，由於信永中和即將達到管理辦法規定的服務期限，根據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及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於信永中和辭任后，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時，已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健之審核方案；（ii）其所具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經驗，其具備的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對上市規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的熟悉；（iii）其所具備人力、時間等資源及能力；（iv）其獨立性、客觀性及誠實守信；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並經審慎考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i）天健憑藉其行業經驗與技術能力，能滿足本集團現有需求及審計要求；（ii）委任天健作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不會影響本集團審計工作標準及有效性；（iii）天健提供的方案符合本公司審計範圍、質量標準與服務要求；（iv）天健聲譽良好，持續為多家業務規模與本公司相當的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及（v）委任天健作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定天健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負責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

一項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之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李漢國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